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公 佈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13.09(1) 條

暫 停 建 議 分 拆 及 信 義 光 能 有 限 公 司 之 上 市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由於近期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以及若干歐洲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對全球太陽能行業造成長期不利影響，全球太陽能行業(包括全球太陽能玻璃行業)的未來發展仍不明朗。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在與潛在投資者進行多次會議，並在諮詢參與全球發售的專業顧問後，決定將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延遲到較後日期。董事認為是項決定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理由，如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所載優先發售的安排(包括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釐定合資格股東)將會取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暫停辦理登記。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在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

由於近期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以及若干歐洲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對全球太陽能行業造成長期不利影響，全球太陽能行業(包括全球太陽能玻璃行業)的未來發展仍不明朗。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在與潛在投資者進行多次會議，並在諮詢參與全球發售的專業顧問後，決定將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延遲到較後日期。董事認為是項決定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遲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將不會對本集團及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會繼續審視本集團及信義光能玻璃集團的經營業務，並於適當時調整業務發展策略。

鑑於上述理由，如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所載優先發售的安排(包括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釐定合資格股東)將會取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暫停辦理登記。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